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第三届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项目策划执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JX-C2025-0119

甲方：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曹婷婷
电话：0512-68616623

乙方：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2 楼 A2190 室
联系人：张亮
电话：13771770149

丙方：苏州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观枫街 1 号
联系人：马政红
电话：13862573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苏州市姑苏区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第三届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项目策划执行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和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和丙方负责 第三届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项目策划执行：

1.1 第三届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暨“江南小剧场”秋季演出季活动开闭幕式的配合策划与执行，包括开幕演出、戏剧互动体验、环境氛围、开闭幕式活动搭建与氛围布置以及配套活动策划。

1.2 根据甲要求，协调沟通符合展演条件的专业剧场场地，做好场地服务的保障工作。

1.3 规划整体票务推广方案与线上平台销售，促进市场化的运营。

1.4 配合主承办单位，落实嘉宾、项目组等人员的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

1.5 其他详见磋商采购文件。按甲方的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乙、丙方服务内容中涉及相关标准等均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甲方如需调整，乙、丙方必须立即更正。

2. 服务期限：2026 年 9-10 月，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活动结束（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3. 服务地点：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348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整体策划、统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资料、接待服务、材料设计及印刷、场地使用或租赁、交通通讯、管理、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预付款 120 万元，项目执行完毕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待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款项。

2. 在签订合同时，乙、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承担。如乙、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 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和丙方责任：

乙方和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和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补足。

2.2 乙、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补足。

2.3 乙、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三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

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三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